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支付担保费暨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批 2026 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支付担保费额度的议案》。现专项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保障日常经营需要，202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企业拟为公司及所属企业部分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担保额度。根据国资担保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及所属企业拟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按照年化 0.1%的担保费率向泰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企业支付担保费，预计 2026 年度公司及所属企业向关联方支付的担保费不超过人民币 2,400 万元（含税）。

（二）关联关系

因泰达控股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泰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企业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董事王卓先生、徐阳雪先生和赵忱先生回避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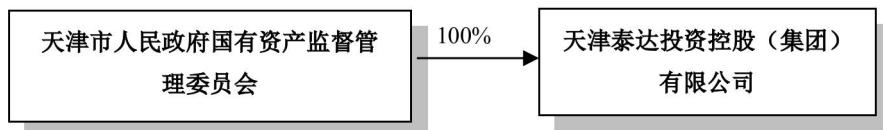
联人将回避表决。

(四)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和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天津泰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 注册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4. 主要办公地点：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盛达街 9 号 1201
5. 法定代表人：曲德福
6. 注册资本：1,767,445 万元
7. 成立日期：1985 年 5 月 28 日
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10310120XF
9.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区域内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金融、保险、证券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业、电力、燃气、蒸汽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仓储业、旅游业、餐饮业、旅馆业、娱乐服务业、广告、租赁服务业的投资；高新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房屋租赁；基础设施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汽车租赁、设备租赁（不含融资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泰达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 历史沿革

泰达控股前身是成立于 1985 年的天津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公司为天津市市属国有资产的授权经营单位，对授权经营管理的国有资产行使所有者职能，并承担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投资经营范围涉及实业投资、金融和公用事业等多个领域。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0,434,748.44
负债总额	33,911,402.87
净资产	16,523,345.58
-	2024 年度
营业收入	9,249,783.17
利润总额	293,377.02
净利润	128,577.26

注: 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四) 关联关系说明

泰达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属于公司关联法人。

(五) 其他情况说明

1. 泰达控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本次支付担保费的交易对手方为泰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企业, 关联人基本情况以同一实际控制人为口径合并列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 担保费率系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经友好协商确定, 符合国资担保相关制度要求, 定价公允合理, 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由公司及所属企业与泰达控股或其实际控制企业在合理公允的合同条款下共同协商确定。具体内容以相关方最终签署的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企业向泰达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企业支付担保费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 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 担保费的定价合理, 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不

会影响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初至今，公司与该关联人（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410.89万元，未超过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其余关联交易事项已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5年12月10日召开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企业支付担保费有利于公司及所属企业融资业务的顺利进行；担保费的定价合理，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平等、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12月16日